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019)第05号

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现对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发表我们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2019)第05号签名页]

独立董事:

张旭 

沈一开 

高坚强 